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 文 項 次	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第 一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 陳大法官忠五	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尤大法官伯祥
第 二 項 (一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尤大法官伯祥
第 二 項 (二)	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、 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 張大法官瓊文(除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2第2項部分外) 詹大法官森林(除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1第2項、第3項、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，及同條第2項關於「就其職權相關	部分不同意 張大法官瓊文(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2第2項部分) 詹大法官森林(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1第2項、第3項、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，及同條第2項關於「就其職權相關之國

	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」規定部分外) 蔡大法官彩貞(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「重要政策議題」部分) 尤大法官伯祥(除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2第1項、第2項部分外)	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」規定部分) 蔡大法官彩貞(除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「重要政策議題」部分外) 尤大法官伯祥(除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2第1項-重要政策議題部分合憲,但與第15條之1第2項一同違憲、第2項部分外)
第 三 項 (一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昭元
第 三 項 (二)	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 部分同意 詹大法官森林(除「被質詢人不得拒絕提供資料」部分外) 蔡大法官彩貞(除「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」部分外)	部分不同意 詹大法官森林(「被質詢人不得拒絕提供資料」部分) 蔡大法官彩貞(「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」部分)

	朱大法官富美（除「並經主席同意」、「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」部分外）	朱大法官富美（關於「並經主席同意」、「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」部分）
第 三 項 （ 三 ）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燾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
第 三 項 （ 四 ）	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燾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 部分同意 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昭元 （除關於「被質詢人違反本條第 1 項反質詢部分之規定，主席得 予制止」之規定部分外） 朱大法官富美（除關於被質詢人 未具理由拒絕答復，主席得要求 答復，及被質詢人有其他藐視國 會行為，主席得予制止部分外）	部分不同意 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昭元 （關於「被質詢人違反本條第 1 項反質詢部分之規定，主席得予 制止」之規定部分，亦違憲。） 朱大法官富美（關於被質詢人未 具理由拒絕答復，主席得要求答 復，及被質詢人有其他藐視國會 行為，主席得予制止部分）
第 三 項 （ 五 ）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燾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	無

	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
第 三 項 (六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 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詹大法官森林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
第 三 項 (七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詹大法官森林、朱大法官富美
第 四 項 (一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
第 四 項 (二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	無

	尤大法官伯祥	
第 四 項 (三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燾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尤大法官伯祥
第 四 項 (四)	全部同意 蔡大法官炯燾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（絕無提供虛偽資 料具結部分） 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尤大法官伯祥（全部規定均違 憲） 詹大法官森林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（全部規定均合 憲）	部分不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（其餘規定係應立 法院要求提出書面答復及相關資 料具結部分尚屬合憲） 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尤大法官伯祥（全部規定均違 憲） 詹大法官森林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（全部規定均合 憲）
第 四 項 (五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燾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

第 四 項 (六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 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詹大法官森林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
第 四 項 (七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昭元
第 四 項 (八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
第 五 項 (一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
第 五 項 (二)	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	

	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 尤大法官伯祥	部分不同意 尤大法官伯祥（關於「聽證相關事項依第9章之1之規定」部分違憲）
第 五 項 （ 三 ）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無
第 五 項 （ 四 ）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無
第 五 項 （ 五 ）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無

第 五 項 (六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
第 五 項 (七)	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 詹大法官森林（本項規定合憲） 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尤大法官伯祥	部分不同意 詹大法官森林（本項規定合憲） 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尤大法官伯祥 （檢察機關偵查中案件，立法院 應停止行使調查權）
第 五 項 (八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
第 五 項 (九)	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	全部不同意 許大法官志雄

	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 部分同意 黃大法官昭元（除有關「人民」部分外）	部分不同意 黃大法官昭元（不具政府人員身分之人民無出席為證言之義務）
第 五 項 （ 十 ）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張大法官瓊文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
第 五 項 （ 十 一 ）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無
第 五 項 （ 十 二 ）	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 張大法官瓊文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	部分不同意 張大法官瓊文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

	尤大法官伯祥（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，均合憲。）	尤大法官伯祥（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，均合憲。）
第 五 項 （ 十 三 ）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
第 五 項 （ 十 四 ）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
第 五 項 （ 十 五 ）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
第 六 項 （ 一 ）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 陳大法官忠五	呂大法官太郎 尤大法官伯祥（全部違憲）

第 六 項 (二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尤大法官伯祥（全部違憲）
第 六 項 (三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
第 六 項 (四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尤大法官伯祥（全部違憲）
第 六 項 (五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
第 六 項 (六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	張大法官瓊文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

	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
第 六 項 (七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張大法官瓊文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
第 六 項 (八)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
第 七 項	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 部分同意 張大法官瓊文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（關於質詢部分）	全部不同意 詹大法官森林 部分不同意 張大法官瓊文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（除質詢部分外）
第 八 項	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	

	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 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尤大法官伯祥（除立法院職權行 使法第 31 條外）	部分不同意 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尤大法官伯祥（立法院職權行使 法第 31 條）
--	---	--